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08號

原告 鄭勝議

鄭智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家茜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